

# 沟通视角下的村委会与村民矛盾冲突探析

## ——以肥城市 N 村集中化搬迁中的“钉子户”现象为例

张逸群

**摘要：**村民自治中村委会与村民的矛盾冲突正日益凸显，而伴随着集中化居住运动而来的搬迁则使矛盾进一步激化，“钉子户”现象就是其显著体现。本文基于对山东省泰安肥城市 N 村的问卷调查和访谈，从哈贝马斯的沟通行动理论出发，以 N 村集中化搬迁中出现的“钉子户”现象为例，认为“钉子户”的出现是村委会与村民沟通失败后转向的策略行动，并具体探析了冲突的原因、影响并就相关的对策做出了思考。

**关键字：**钉子户 沟通 矛盾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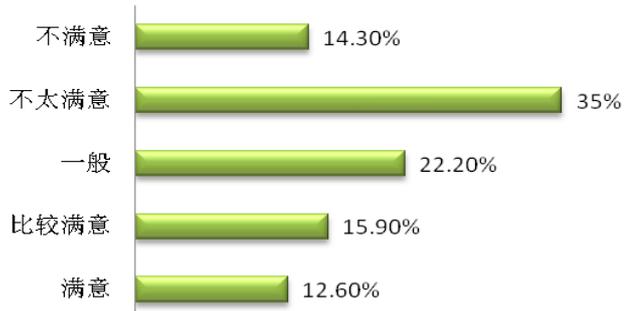
村民自治是农村基层民主的重要形式。而在其迅速发展的同时，由于受体制等因素的影响，很多地区村委会的运行存在一定偏差，村委会面临着与不同主体如乡镇政府、村党支部、村民的矛盾冲突。而其中与村民的矛盾冲突正日益凸显。

同时，当前集中化居住运动在农村大范围展开，一方面它改变了农村面貌，另一方面也由于搬迁问题进一步激化了村委会与村民的矛盾，而其中出现的“钉子户”现象正是其显著体现。本文基于对山东省泰安肥城市 N 村的问卷调查和访谈，从哈贝马斯的沟通行动理论出发，以 N 村集中化搬迁中出现的“钉子户”现象为例，具体探析了冲突的原因、影响并就相关的对策做出了思考。

### 一、现象概述

本次调查对象中有 93% 是已经搬入新社区的村民，7% 是还未搬入的村民，也就是“钉子户”。对村民与村委会冲突矛盾的测度主要是通过村民满意度测量的。根据问卷调查及访谈结果显示，N 村大多数村民对村委会评价不高，也暗示着村民与村委会之间的矛盾冲突的存在。下图是该村居民对搬迁中村委会的满意度评价：

搬迁实施过程中对村委会满意度



而在对他们进一步的访谈中，笔者了解到了这一现象出现的一些具体原因，下面让我们具体来看两个个案：

个案 1：女，35 岁，初中毕业，务农，已搬入楼房。在问及对村委会的态度时，该村民的回答是“满意什么啊”，不满之情溢于言表。而当进一步追问不满的原因时，说：“人家村里搬迁都有搬迁费，咱村里没有，也没什补助，只是之前说的 200 块钱还有里程费，就这两个，没有别的，按理说搬迁得给一些费用想什么安置费之类的，都没有。”“而且为了督促那些人快点搬过来，说是一口人 200 块钱，到现在没给，反映了好几次了都让村里给打发回来了……现在反正信任方面不太好……不给办实事，现在我看村里差不多都这样了”

个案 2：男，45 岁，初中毕业，未搬入楼房，属于“钉子户”，仍在老村，而老村已断电、停水。在同他交谈中，他的话语中明显表现了对村委会的不满。而在问及不搬迁的原因时，说“不是不愿意搬是因为觉得不公平，打电话也找不着他们，多少钱也不公开，什么都藏着，房子质量也不好，都裂了”“账目从搬迁就得都给公布清楚，光搬迁公共设施就 2 个亿，盖的楼不少，都让他们要了，要了再卖……以前的账目也是不明不白，社员的那些钱都让他们都给贪了！”“头两天都打了小报告，他叫公安来处理，这些当官的比旧社会的还厉害！”

从访谈中可以看到不管是已搬迁村民还是“钉子户”对村委会满意度低的原因大体可以概括为：房子质量差；承诺没有兑现，主要是搬迁费没有及时给付和之前承诺的二层小楼变成了公寓楼；财务不公开；搬迁中对村民采取强制性措施；对于村民要求没有给予足够考虑。

而从“钉子户”的话中，可以看到村民与村委会的矛盾冲突早就存在，而搬迁只是一个激化这一矛盾的导火索。而通常面对冲突时，大部分人选择了默默忍受，小部分人则选择抗争，于是出现了“钉子户”现象，它是村民与村委会矛盾冲突的激烈外化，因此这一现象也为我们探析村民与村委会矛盾冲突提供了一个窗口。

## 二、现象分析

对“钉子户”的研究目前大都以法律与政治为视角，笔者则认为导致这一现象出现的最直接的原因是村民与村委会之间沟通的失败。因此本文借助哈贝马斯的沟通行动理论，从沟通的视角试图对这一现象出现的原因、影响作出可能的分析。

### （一）理论依据

哈贝马斯的沟通行动理论基于他对行动类型的划分。哈贝马斯将社会学理论中的行动概念归结为四种：目的（策略）行动、规范调节的行动、戏剧行动、沟通行动。<sup>①</sup>并且重点分析了目的（策略）行动与沟通行动。指出“策略行动”是行动者通过选择一定的有效手段，并以适当的方式运用这种手段，而实现某种目的的行动。“沟通行动”是指至少有两个行动者通过语言的交流，求得相互理解、共同合作、协调相互之间关系的互动行动。<sup>②</sup>而沟通行动与策略行动最大的不同在于，它的目的不是个人意图而是通过沟通达成共识。

在此基础上，哈贝马斯着重分析了沟通行动的实现条件：四个有效性要求与理想的言语情境。四个有效性要求具体是：“可领会性要求”，即言说者选择一个可领会的表达使双方能够相互理解；“真实性要求”，即言说者提供一个真实的陈述以使听者能分享说者的知识；“真诚性要求”，即说者需真诚表达他的意向以使听者相信他的话；“正确性要求”，即言说者需选择一种本身正确的话语，以使双方能在以公认的规范为背景的话语中达到认同。当这些有效性要求受到质疑时，“人们基本上面临两种选择：或是转向战略行动，完全中断沟通，或是在不同的

---

<sup>①</sup>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第I卷.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第83-101页

<sup>②</sup>侯钧生主编.西方社会学理论教程.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6，第354-356页

水平上——一个辩论性言语的水平上重新开始以达到理解为方向的活动。”<sup>③</sup>而理想的言语情境则是指一个自由平等的情境。它本身内涵着一系列的条件，包括对话双方应具有平等对称的地位和权利；每个沟通的参与者必须具有同等的权力实施表达性言语行动；沟通结构必须排除一切强制；不给讨论设定时间界限，讨论是够终止取决于是否达成共识。<sup>④</sup>

这两个条件中的任何一个得不到满足都无法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合理的沟通行动。

## （二）原因分析

从沟通行动理论出发，“钉子户”现象正是村民与村委会中断沟通转向的策略行动——村民“抗迁”而村委会“停水、停电”以实现各自目的，是双方沟通行动失败的表现。哈贝马斯提供给我们的思路是从有效性要求以及理性言语情境中探析其发生的原因。

### 1、有效性要求受到质疑

“钉子户”的出现，主要是由于村民对四个有效性要求中的“真实性要求”与“真诚性要求”提出了质疑。

当行动的真实性受到质疑时，就会产生这样的问题：事情真的如你所说吗？这是可能的吗？从上述访谈中，可以看到：房屋质量没有村委会说的那么好，房子也并不是村委会所说的二层小楼，而搬迁费用以及补偿并没有村委会所说的很高和及时给付。这些事实层面上的论据都使村民对村委会言语的真实性产生了怀疑。而对真实性要求的怀疑又进一步导致了对真诚性的怀疑。

当行动的真诚性受到质疑时，问题就变成了：对方是否在欺骗我？钉子户拒搬很大程度上是基于“村委会在欺骗他们”的怀疑。上述事实论据已经使村委会言语的真实性受到质疑，加之他们本身行动的保密化，比如财务不公开、项目运营部公开等都极大削弱了他们的信任基础。“钉子户”们不确定现在村委会的好言好说待搬迁后是否会变成空头支票，无法兑现。而从村委会一方来看，新闻报道的各类拆迁事件都使村委会对“钉子户”形成一个刻板印象和预设，即这些村民都是刁民，其真正目的“不是为了维权，就是为了趁乱趁机多要点钱”。

---

<sup>③</sup>哈贝马斯. 交往与社会进化. 张博书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89, 第4页

<sup>④</sup>汪行福. 通向话语民主之路: 与哈贝马斯对话.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2, 第87-88页

双方都对彼此的真诚性产生了怀疑从而破坏了行动的信任基础，沟通失败。

## 2、理想言语情境并不存在

当有效性要求受质疑时，行动者要么转向策略行动，中断沟通；要么转向理性讨论，继续沟通。而“钉子户”现象中村民和村委会之所以都转向策略行动，而不是理性讨论，主要在于缺乏进行理性讨论需要的理想言语情境。具体来看：

首先，村民与村委会处于不对等的地位。村委会是有组织的群体，而村民仅仅是无组织的、原子化的个人或临时性群体，村民在对话的主体性地位上明显处于弱势，从而导致其拥有的话语权削弱甚至丧失，村民的利益得不到有效表达或者即使表达了受重视程度也很低。根本无法达到哈贝马斯所说的“对话双方应具有平等对称的地位和权利”更不用说“每个沟通的参与者必须具有同等的权力实施表达性言语行动”。

其次，当前的村民自治并没有实现完全的自治而是受制于乡镇政府以及其他利益群体，这就使村委会迫于行政压力、自身业绩压力以及开发商合作压力等，在集中搬迁过程中采取一些强制手段，如上述的断电、断水、强拆、挖地等行为迫使“钉子户”就范，从而使沟通结构受到强制力量的干扰。同时，由于“钉子户”往往是计划之外的事，而村委会又要对旧村土地要进行一系列的规划，这就使得村委会并没有足够的时间、物力、财力和精力去和村民进行理性辩论；而村民迫于居住、生活的基本需要也没有足够的时间与村委会理性讨论。从而为合理的沟通设置了紧迫的时间限度。

而这些理想的言语情境建构的失败，只能导致双方转向策略行动，采取非理性的手段达到各方目的。

### （三）影响分析

沟通行动是一种基于双方主体性考虑，建立在相互理解之上的行动，其目的在于协调行动双方的利益关系，调解矛盾以形成共识。沟通失败意味着沟通双方放弃了对对方主体性的承认，仅仅考虑到自身来选择最有效的方式实现目的，从而转向策略行动。虽然从短期来看，它或许能够快速达成目的，但是由于它仅以自我为中心，忽视了对对方主体性，并没有根本解决原本阻碍双方沟通的问题与因素，而只能使双方之间的矛盾愈积愈深，而积聚的矛盾反过来会进一步成为下一次沟通的障碍，从而陷入恶性循环。同时，当村民与村委会沟通失败时，双

方采取的策略行动由于仅仅考虑到自身最大化，因而常会采取非理性的方式：村民往往会采取一些过激的行为方式，如江西“自焚”事件；而村委会也会采取一些强压的政策进一步强迫其搬迁，从而进一步破坏了社区的团结与归属感，进而又为沟通设置了障碍，最终不管对双方还是社会都会造成不利影响。

对于村民而言，他们的利益常常得不到有效的满足或者即使得到了满足也由于抗争损耗的时间和精力的抵消而降低了效用，最终还是沦为社会的弱势群体，甚至变得更加弱势。

对于村委会而言，沟通的失败进一步加剧了它的信任危机，威信再次受到挑战，从而使其管理难度进一步加大，只能采取强制性措施，进一步降低了村民对它的认可度。

最后，村民与村委会之间的矛盾冲突不仅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反而积聚下来，使两者的背离越来越远，进一步加剧了村民与村委会关系的紧张度。而这种紧张在平常状态下可能表现的并不明显，而一旦出现如“搬迁”这样的导火索事件时可能会一触即发。社区这一基层自治单位本来是维持社会共同体团结的基本单位，而长此以往其内部必定会发生分裂，相应的社会团结的机制必定受到破坏，而作为社会弱势群体的村民很可能会再次陷入“原子化”和“碎片化”的无组织状态，从而使得社会积聚了巨大的不稳定能量，对社会整合和安全稳定都构成了极大威胁。

### 三、对策思考

我们可以看到：“钉子户”现象只是村民与村委会之间的矛盾冲突在遇到偶然事件如“搬迁”时的激烈外显，它反映的是村民与村委会关系的紧张。根据哈贝马斯的沟通行动理论，笔者认为双方关系之所以紧张、矛盾之所以存在主要是由于没有实现有效的沟通。而要解决矛盾，关键在于创造条件重新实现沟通行动。

哈贝马斯提出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建立一个法律与民主的商谈理论”<sup>⑤</sup>来实现沟通行动。同时他指出关键在于保证法律的认受性，而它只能来自两个方面：法律应经由一个有认受性的立法程序而制定；法律应保障每个个人都可享有平等

---

<sup>⑤</sup> 杨善华主编. 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第195页

之自由（或权利）。<sup>⑥</sup> 由此出发，笔者认为解决双方矛盾、缓解紧张关系可以大体从如下几点入手：

第一，从法律角度来看，社区应当建立一个有效的制度规则系统，而其制定必须由它的施行对象从一个参与者的角度来判断，从而保证规范制定之后能够保证其认受性，进而为以后的沟通创造规则条件。以有效的村规民约体制的建立为例，它制定的程序必须经过村民与村委会的共同协商来认定，最好是由一个利益不相关联的第三方制定然后经由双方的共同参与修改，而规则一旦制定就要保证双方严格按照这一规则行事，任何人都不能享有特权。同时也可以按相同的办法加强财务公开体制建设，健全村民大会等基层民主制度体系。

第二，从沟通有效性要求出发，加强和完善对村委会运行机制的监督，使监督真正落实到实处，可以引入除村委会与村民以外的第三方或是建立类似于农会的村民自组织，实现多方参与监督，从而确保真实性要求；提高村民和村委会对沟通的重视程度，树立主动参与沟通意识，营造良好的沟通氛围并且着重提高他们的沟通技巧，从而确保真诚性要求；同时还要提高双方的素质，加强村民培训以及村干部培训，使其能够对双方的表达有一个正确的理解，避免解码错误。

第三，从理想的言语情境出发，最重要的是拓宽有效的沟通渠道，使村民有权力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大力发扬基层民主，发展一系列参政议政的社会渠道，如社会协商对话、公众议政活动等，建立有效的安全阀制度，使利益表达主体有一个表达利益的平台。同时还可以成立维护村民权益的村民自组织与村委会进行平等对话；改变当前的村委会不能“自治”的局面，理顺与乡镇政府的关系，从而减轻外部环境的压力，为沟通创造良好的条件。

村民与村委会之间的矛盾冲突并非不可解决，沟通行动也并非只是空想，只要正确分析矛盾产生的原因，对症下药，两者终究会实现有效的沟通，从而保持社区基本单位的完整与团结，并为社会稳定打好坚实的基础。

#### 参考文献：

1. 杨善华主编. 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sup>⑥</sup>杨善华主编. 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第 205 页

2. 汪行福. 通向话语民主之路:与哈贝马斯对话.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2
3. 哈贝马斯. 交往与社会进化. 张博书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89
4. 哈贝马斯. 交往行为理论. 第 I 卷. 曹卫东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5. 侯钧生主编. 西方社会学理论教程.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6

**作者单位:** 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文章来源: 作者投稿

中国社会学网 [www.sociology.cass.cn](http://www.sociology.cass.cn)